

● 第二届全国检察机关优秀文化品牌——秦岭生态检察卫士

“秦岭生态检察卫士”的铁担当

□ 本报记者 倪建军 通讯员 安菲



高耸巍峨的秦岭是世界公认的生物基因库,其深处也蕴藏着宝贵的文物和文化遗产。陕西跨行政区划检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用一个个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案例铸成“秦岭生态检察卫士”文化品牌,全力保护秦岭生态环境。“秦岭生态检察卫士”文化品牌由陕西省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以下简称“西安铁检分院”)打造,辐射整个秦岭地区,于2022年获评第二届全国检察机关优秀文化品牌。

翻越崇山峻岭只为山间一抹绿

2021年,陕西跨行政区划检察机关决心办理一批秦岭古树生物多样性保护案件。西安铁检分院坚持以党建为引领,跨院组建“秦岭古树名木保护专案行动党支部”,充分发挥支部建在办案一线的优势,对古树名木开展走访排查。通过互联网检索发现个案线索后,针对秦岭45.5万棵古树名木的海量信息,检察官们通过新媒体搜索、卫星遥感、无人机技术和实地勘查等方式,融合多项数据信息,搭建类案监督模型,批量梳理类案线索52条。两级院检察官迅速出动,对秦岭北麓、南麓地区古树名木生长现状进行勘查。因涉及领域专业性强,该院遂邀请专家共同查勘,为古树“把脉问诊”“开出药方”,确保检察建议制发的专业性、权威性。通过一次次的公开听证会,检察机关、行政机关、专家和听证员四方“同堂会诊”,行政机关当场认领问题,后期扎实整改。两级院共对西安、安康10个区(县)古树保护不力情形立案10件,发出检察建议11份。

为持续跟进检察建议,确保建议落地落实,2022年4月,根据秦岭古树生物多样性保护系列案件的办理进展和病虫害侵害规律,陕西跨行政区划检察机关上下两级院联动,同步对西安、安康境内多棵古树现场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在督促行政机关对古树名木进行病虫害防治的同时,陕西跨行政区划检察机关发现,行政机关已对现场进行较为全面的整改,相关问题已初步得到解决,共有近1.3万棵古树得到有效保护。

其中,包括西安古观音禅寺李世民亲手栽种的千年银杏等享誉全国乃至世界的珍贵古树。

创新构建“检察+碳汇”办案模式

陕西跨行政区划检察机关围绕法治力量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深钻细研,创新构建了“检察+碳汇”办案模式(碳汇即植物吸收并储存二氧化碳的能力)。

2022年4月,由时为安康铁路运输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杨某、王某滥伐林木案,法院以滥伐林木罪分别判处二人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5000元,同时赔偿森林碳汇价值损失2088元、720元。面对杨某和王某对碳汇赔偿的疑问,检察官根据民法典第1235条规定指出,侵权人应该赔偿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因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经过检察官的耐心释法说理,杨某和王某当庭足额赔偿了碳汇价值损失。该案是陕西省首次在滥伐林木刑事案件中引入碳汇补偿方式开展生态修复,被陕西省检察院评为全省检察机关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检察监督典型案例。

案件办结后,引起社会广泛关注。陕西跨行政区划检察机关在总结本案办理经验的基础上,初步构建起“碳汇”案件办理模式,之后在陕西跨行政区划检察机关两级院推广适用。

2022年6月,时为西安铁路运输检察院对一起非法占用农用地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该案是陕西省首例土壤碳汇价值损害赔偿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法院经审理后当庭宣判,支持了检察机关的全部诉讼请求。同年7月,西安铁检分院对一起毁耕地破坏生态环境案提出了包含耕地碳汇损害赔偿请求在内的民事公益诉讼,为确保生态损失及时得到恢复和补偿,同时向法院发出陕西跨行政区划检察机关首份财产保全建议书。

至此,陕西跨行政区划检察机关发挥一体化工作优势,依法能动履职的作用得到充分体现。检察官们针对林业碳汇损失、土壤碳汇损失的不同表现形式和特征,通过将刑事检察与公益诉讼检察相融合,组建跨院、跨部

门专业化办案团队,运用刑事赔偿、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民事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与检察民事公益诉讼衔接机制及支持公益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等监督方式,摸索出一套独具特色的“检察+碳汇”办案模式。

“文物+未成年人”双向保护

为更好保护秦岭文化遗产,陕西跨行政区划检察机关严格遵循“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方针,持续在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探索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2021年10月,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位于秦岭地区的清阳宫大殿文物受损严重,急需修缮。

清阳宫大殿位于西安市鄠邑区的青阳小学内,严重倾斜的墙体用几根木棍支撑,摇摇欲坠。检察官到达现场时正值学生们下课,一群活泼的小学生从教室里涌出,在两名值班老师的组织下,从紧邻危墙的必经之道通过,十分危险。检察官经进一步调查了解,发现大殿室外有渗水等情况,随时有可能危及校园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

秦岭文物遗址保护迫在眉睫,青阳小学安全隐患消除更是刻不容缓。核实线索后,检察官第一时间启动公益诉讼诉前磋商机制,马不停蹄赶往

相关行政机关进行磋商,并及时制发多份诉前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修缮文物,彻底消除隐患。2021年11月10日,距离发出诉前检察建议不到一周,青阳小学安全应急通道已经搭建完成。办案检察官再次回访时看到,通道前后都设置了“安全岗”,由专职人员引导师生安全有序通行。

在向区政府发出检察建议后,由区政府牵头,相关部门迅速进行整改,全力修复秦岭文物。为持续跟进检察建议落实情况,2022年5月,办案检察官再次前往青阳小学,与相关行政机关、学校、工程单位等共同召开清阳宫大殿修缮项目协调推进会,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消除意见分歧,叮嘱代建公司高质量修缮并注意保障师生教学环境,各参会单位就推进工程进度达成共识。2022年8月6日,清阳宫大殿修缮工程正式开工。

“党的二十大为铁检人奋勇前行再次吹响了集结号,我们将进一步坚定信念、迈开脚板、凝聚力量,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大考中彰显担当,携手社会各界为秦岭的美景永驻、青山常在、绿水长流贡献蓝色检察力量,书写陕西铁检‘秦岭生态检察卫士’新篇章。”西安铁检分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勇表示。



西安铁检分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勇(右)为林业专家颁发聘书。

姚学明:甘当“幕后人”



姚学明汇报工作。

□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吴晓军

“办公室工作很繁杂,作为部门负责人,要建立服务至上思想,学在前、谋在前、干在前,既当‘专业户’,又是‘多面手’。”河南省固始县检察院办公室主任姚学明说。

姚学明坚持学在前,通过组织部“小讲坛”、开展培训等形式,及时组织学习上级文件精神和工作操作规程,让全员参与“实战”。他坚持谋在前,树牢“一盘棋”思想,提前对年度重点工作进行梳理汇总,画好“时间轴”“路线图”,把准时间节点,细化人员分工,做到每项工作有人管。

2021年,该院办公室按照院党组要求,在细化年度十项重点工作基础上,结合优化52项核心业务指标,又制定业

务工作督办清单和重点工作督办清单,每周收集、通报,为检察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2022年3月,姚学明在该院新落成的检察听证室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从软件、硬件、后台管理三个方面进行详细讲解,所有参训人员在课后上机操作,实现人人都能熟练掌握。

办公室是机关后勤保障部,是司法办案活动有序开展坚强后盾。姚学明坚持干在前,甘当检察工作发展的“幕后人”。近年来,姚学明以“智慧强检”为抓手,在院党组领导下,在信阳市检察机关率先建成公益诉讼调查指挥中心、司法责任制实践中心、公开听证室等,切实提升办案质效。

平凡岗位

王利锋的“三步工作法”

“每一名在押人员都渴望得到关心和尊重,我喜欢和他们聊天拉家常,愿意听他们说心里话。只有感化他们,才能让他们放下戒心、真心悔罪。”王利锋说。

为帮助在押人员安心改造,王利锋摸索出“三步工作法”,即与刚入所的在押人员谈心,在押期间定期同在押人员谈话,案件办理中及时释法说理。通过教育、感化等方式,王利锋已经帮助2300多名在押人员接受教育。

2021年初秋的一天,看守所收押了一名造成3人死亡3人重伤的涉嫌故意杀人的犯罪嫌疑人曲某,他人所后一言不发,连续两次因拒不回答问题而无法进行法医鉴定,导致办案工作停滞不前。

黎毅:勤勉履职用心办案

“勤勉履职,用心办案”是黎毅的人生格言,也是他的工作状态。无论大案小案,他都能够履职尽责。

2018年,黎毅办理一起18人的涉黑案,该案时间跨度长、人数多且分押多地,涉及9个罪名,共129册案卷,审查起诉工作异常艰巨。

黎毅依法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与专案组同事完善证据链。经过一番努力,黎毅共引导侦查人员补充各类证据材料200余份,增加认定多笔犯罪事实,并制作20余万字审查报告,确保案不漏人、人不漏罪、罪不漏证。最终,18名涉黑被告人得到应有惩罚,其中主犯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

2022年3月,黎毅办理一起故意伤害案。他体会到,办案不仅要追求法

“就算是一块石头,我也要把他烧热!”王利锋告诉自己。他仔细翻阅案卷,赶到曲某家乡实地调查,了解到曲某有精神病史和自闭症。他先后和曲某谈心谈话7次,并和看守所民警组织了一场“亲情会见”,动员其家属做好说服工作。曲某最终开了口。之后,曲某的精神病鉴定顺利进行,经鉴定,曲某具备完全刑事责任能力。最终,曲某被判处死刑,并当庭表示认罪服判不上诉。

(本报记者卢金增 通讯员刘存青 桂召学)

律意义上的公平正义,也应通过一件件个案强化司法为民,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被告人林某因修建院墙与邻居童某产生冲突,发生斗殴,导致童某轻伤二级。公安机关几次组织双方调解,赔偿金额始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黎毅多次联系双方当事人,充分开展释法说理工作,推动矛盾化解。双方在黎毅的不懈努力下,态度逐渐缓和,最终握手言和。

(本报记者周晶晶 通讯员李雪)

正义文创
JUSTICE MEDIA

领航

LING HANG

红色主题

系列·文·创·产·品

*本产品版权为正义传媒所有

联系人: 折晓达 18110032005 010-86423407 sxd@jcrb.com

可团购,可定制

广告